

2021年度华宁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二版26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	工程咨询单位	2021年11月30日前	1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县级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2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抽查	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办学情况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2021年2月—11月	60%/15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
3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校园安全工作督导检查	学校及校园周边安全、校园食品安全、疫情防控、校园公共卫生检查等。	县直各学校	2021年3月—11月	17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县公安局	重点检查
4	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服务公司经营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1年8月31日前	1户	实地检查	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	
5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0.2%	实地检查		
6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监督检查			民用爆破仓储情况、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及作业情况检查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2021年11月30日前

2021年度华宁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二版26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7	华宁县司法局	华宁县财政局	法律援助经费监督检查	2019—2020年本辖区内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检查	法律援助机构	2021年10月中旬前	1家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司法行政部门	《法律援助条例》第三条 法律援助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三条 法律援助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财政部、司法部联发《中央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法律援助办案专款专款的监督管理。 《云南省法律援助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建立省级法律援助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制度。省财政厅与省司法厅每年对省级法律援助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8	县交通运输局	华宁县市场监管局	道路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检查、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交通运输产品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和工程建设单位。	2021年4月—11月	不低于1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分别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2021年度华宁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二版26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9	华宁县卫生健康局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检抽查	1、学校落实教学环境卫生要求情况；2、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3、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4、现场开展教室采光、照明及教室和学生宿舍人均面积的检测；5、现场开展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检测。华宁县教育体育局、华宁县市场监管局：依据监管职责开展检查。	县直学校	2021年4月—11月	10%	现场检查	县级	
10	华宁县卫生健康局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住宿场所）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2. 检查落实传染病防控情况；3. 抽查住宿场所卫生管理情况；4. 抽查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5. 推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住宿场所）抽查	2021年4月—11月	10%	现场检查	县级	

2021年度华宁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二版26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1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河道采砂检查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市场主体	2021年4月—11月	20%	现场检查	华宁县水利局实施检查‘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参与检查	
12	华宁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2021年4月—10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县级抽查并联合相关单位组织实施检查	
1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2021年4月—10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县级抽查并联合相关单位组织实施检查	
14		县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2021年4月—10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县级抽查并联合相关单位组织实施检查	

2021年度华宁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二版26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2021年4月—10月	2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县级抽查并联合相关单位组织实施检查	
1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2021年4月—11月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县级抽查并联合相关单位组织实施检查	
17	华宁县统计局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2021年7月—11月	与县级部门抽查工作一起开展，拟在抽取的10户调查对象中，随机抽取4户开展联合抽查。	现场检查	由县统计局联合县市场监管局检查	
18	县烟草专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卷烟零售户经营活动检查	监督检查辖区内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使用情况、卷烟零售户守法经营情况和其他需要完成的监督检查事项	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卷烟零售户	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11月30日	随机抽取卷烟零售户比例为卷烟零售户总数的3%，抽取卷烟零售户37户	现场检查	县烟草专卖局组织牵头，县市场监管局配合抽查完成	

2021年度华宁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二版26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9	县应急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联合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企业登记信息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1年4月—12月	2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联合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2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公安部门	各类用人单位监管	工资支付情况	各类用人单位	2021年11月30日前	5%	随机抽查	县级抽查并联合相关单位组织实施检查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
21		市场监管部门	劳务派遣经营监管	许可和依法经营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	2021年11月30日前	5%	随机抽查	县级抽查并联合相关单位组织实施检查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
22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公安局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3.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4.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2021年4月—12月	2户	现场检查	县级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2021年度华宁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二版26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1.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2.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华宁县行政区域内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1年4月—12月	3户	现场检查	县级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24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行业协会商会	县级行业协会商会联合抽查	县民政局登记的有效库行业协会商会	2021年10月31日前	2户	现场检查	县级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25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筑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2021年1月—12月	30%/（4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2021年度华宁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二版26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6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华宁县税务局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1.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 2. 代理记账机构收入等情况 3. 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 4. 代理记账机构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 5. 代理记账机构报税人员和零申报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2021年7月—12月	按不低于20%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实地检查	县级财政部门组织、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配合抽查检查完成	